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認可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採購方)與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貨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採購及供應濃縮果汁(乃與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訂立的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報送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惟須分別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為限，並且批准、確認及／或認可根據該協議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認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7,200,000元、人民幣49,750,000元及人民幣57,800,000元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框架協議的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

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實施及／或落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乎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須在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丁力先生、趙崇軍先生及王林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秉中先生、趙伯祥先生及李元瑞先生。